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6年6月9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年7月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審議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等事項。
 - (三)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四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之。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選產生，並以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優先順序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如中心主任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，並由與會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，但有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另於審查升等案件時，應遵守低階不高審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再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、職級相近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